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的通知，王来胜先生于2015年8月18日、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及方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 二、增持进展情况

自2015年8月18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
2015年8月18日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31.981	1,156,600	36,989,562	0.0927
2015年8月19日	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	31.785	723,519	22,996,712	0.0580
合计			1,880,119	59,986,274	0.1507

截至目前，王来胜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1,880,119 股，增持金额为 59,986,274 元，增持后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880,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07%。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